國　文

(A) 1. 「南枝纔放兩三花，雪裡吟香弄粉些；淡淡著煙濃著月，深深籠水淺籠沙」(白王蟾－早春)這是一首詠：
(A)梅　(B)桃　(C)杏　(D)李花的詩。

(A) 2. 下列注音，何者正確：
(A)烘「焙」蛋糕－ㄅㄟˋ　(B)以「蠡」測海－ㄌㄧˇ
(C)西船西「舫」－ㄈㄤ　(D)「盱」衡世局－ㄑㄩˋ。

(B) 3. (甲)白雲生處有人家；(乙)停車坐愛楓林晚；(丙)遠上寒山石徑斜；(丁)霜葉紅於二月花(杜牧－山行)選出正確的次序：
(A)甲丙乙丁　(B)丙甲乙丁　(C)丙丁乙甲　(D)乙丙丁甲。

(B) 4. 蘇軾念奴嬌：「亂石崩雲，驚濤裂岸，捲起千堆雪。」此段詞除以雪借代浪花外，主要是使用哪一種修辭法？
(A)譬喻　(B)誇飾　(C)轉品　(D)排比。

(B) 5. 「生命誠可貴，愛情價更高，若為自由故，兩者皆可拋」運用了哪一種修辭格？
(A)映襯　(B)層遞　(C)比喻　(D)誇飾。

(C) 6. 燭之武退秦師：「且君嘗為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此事乃指晉惠公：
(A)知恩圖報　(B)眾叛親離　(C)過河拆橋　(D)速戰速決。

(B) 7. 孟子：「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在說明何種道理？
(A)人在做中學　(B)挫折就是鍛練
(C)天無絕人之路　(D)逸豫足以亡身。

(B) 8. 下列「　」內之詞，何者不為謙詞？
(A)此則「不佞」之幟也　(B)「駑馬」十駕，功在不舍
(C)庶竭「駑鈍」，攘除姦凶　(D)今得「承乏」，待罪方面。

(C) 9. 「若舍鄭以為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左傳－秦晉殽之戰)句中「行李」之意，應為諸子中之：
(A)法家　(B)名家　(C)縱橫家　(D)雜家。

(B) 10. 「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其因在：
(A)位卑則足羞，官盛則近諛
(B)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
(C)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或師焉，或不焉

(D)道之所存，師之所存。

(C) 11. 張載西銘：「不愧屋漏爲無忝」與下列何者寓意最爲切近？
(A)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
(B)不降其志，不辱其身
(C)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
(D)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

(C) 12. 下列名人與名句的組合，何者有誤？
(A)月上柳梢頭，人約黃昏後－歐陽修
(B)沙上並禽池上暝，雲破月來花弄影－張先
(C)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李白
(D)飄飄何所似，天地一沙鷗－杜甫。

(A) 13. 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論語 子罕)句中「空空如」意謂：
(A)誠懇貌　(B)粗俗貌　(C)謙遜貌　(D)哀憐貌。

(A) 14. 荀子以爲「學」應從何開始？
(A)誦經　(B)讀禮　(C)習樂　(D)修春秋。

(C) 15. 下列選項都屬於詠史懷古的詩詞，何者詠懷的對象與其他三組不同？
(A)功蓋三分國，名成八陣圖；江流石不轉，遺恨失吞吳
(B)管樂有才終不恭，關張無命欲何如？他年錦里經祠廟，梁父吟成恨有餘
(C)雄姿英發，羽扇綸巾，談笑間，檣櫓灰飛煙滅
(D)塞上長城空自許，鏡中衰鬢已先斑。出師一表真名世，千載誰堪伯仲間

(D) 16. 題辭爲表達祝頌、褒美、獎勵等之精短文辭，下列何者之應用與其他三者不同？
(A)乾坤定矣　(B)瓜瓞綿延　(C)五世其昌　(D)天保九如。

(A) 17. 張潮幽夢影談及：「作文之法」，窘者舒之使□，縟者刪之使□，俚者文之使□，鬧者攝之使□，皆所謂裁制也。」以上缺空的字依序是：
(A)長、簡、雅、靜　(B)曲、淺、文、明
(C)新、輕、深、幽　(D)奇、短、正、清。

(A) 18. 蘇軾嘗評論眾人，下列評論何者有誤？
(A)雄深雅健，似司馬子長－柳宗元
(B)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記事似司馬遷，詩賦似李白－歐陽修
(C)質而實綺，癯而實腴－陶潛
(D)詩中有畫，畫中有詩－王摩詰。

(C) 19. 近體詩、詞、曲三者比較，何者正確？
(A)句法最整齊的是詞
(B)對字數、句數、平仄、押韻、對仗都有嚴格的規定

(C)最早產生的是近體詩，其次是詞，最後是曲
(D)近體詩是韻文，詞、曲則是非韻文。

(D) 20. 下列論語中的詞語，何者為非？
(A)「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
(B)「君子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
(C)「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
(D)「古之學者為人，今之學者為己。」。

(B) 21. 下列何者不是屬於孟子的思想觀點？
(A)「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
(B)「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
(C)「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
(D)「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

(D) 22. 下列何者不為「借代」修辭？
(A)朱鮪涉血於友于，張繡剸刃於愛子
(B)小人之學也以為禽犢
(C)縱一葦之所如，凌萬頃之茫然
(D)同是天涯淪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識。

(A) 23. 韓愈進學解所云之「葩經」為何經籍之別稱：
(A)詩經　(B)書經　(C)易經　(D)禮經。

(C) 24. 「建類一首，同意相受」是屬於「六書」中的：
(A)指事　(B)會意　(C)轉注　(D)假借。

(B) 25. 以下有關資治通鑑之敘述何者有誤？
(A)宋神宗以其有資治道，賜名之　(B)為通史記傳體之史書
(C)上起戰國下終五代　(D)宋遺民胡三省作注。

(B) 26. 下列有關左傳的敘述何者有誤？
(A)以魯史為中心，旁及其他諸國
(B)多義例，少敘事
(C)起魯隱公元年，迄魯哀公二十七年，有豔史之稱
(D)又稱春秋內傳，為編年史之祖。

(B) 27. 下列有關蘇洵六國論一文的敘述何者有誤？
(A)向使三國各愛其地－三國，指韓、魏、楚
(B)與嬴而不助五國也－與，給與也
(C)刺客不行，良將猶在－良將，指李牧
(D)以地事秦，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火，指戰爭。

(D) 28. 「其平居無夷滅者，不可勝數」(留侯論)句中「勝」字之意與下列何組之義同？

(A)予觀夫巴陵「勝」狀，在洞庭一湖
(B)臣不「勝」犬馬怖懼之情
(C)情不「勝」其欲
(D)不「勝」枚舉。

(A) 29. 下列成語的解釋，何者為非？
(A)「含沙射影」：比喻兒時快樂的遊戲
(B)「五日京兆」：比喻官員居其位的時間很短暫就準備離職了
(C)「兔死狗烹」：比喻有事時利用，無事時就把它害死
(D)「剪燭西窗」：形容古時好友點燈夜話，情誼深厚。

(B) 30. 「臨淵羨魚」之於「畫餅充飢」，猶如「改弦易轍」之於
(A)膠柱鼓瑟　(B)推陳出新　(C)墨守成規　(D)克紹箕裘。

(D) 31. 下列成語，何者正確？
(A)俾官野史　(B)如傳巨筆　(C)諜血胡庭　(D)懸錐刺股。

(B) 32. 「平生衣取蔽寒，食取充腹，亦不敢服垢弊以□□□□，但順吾性而已。」缺空之成語是
(A)枉道速禍　(B)矯俗干名　(C)遠罪豐家　(D)敗家喪身。

(B) 33. 成語「三豕涉河」之意與下列何者之義同？
(A)欲速不達　(B)魯魚亥豕　(C)先聲奪人　(D)井然有序。

(B) 34. 「辰時」是指：
(A)上午的五點到七點　(B)上午的七點到九點
(C)下午的五點到七點　(D)下午的七點到九點。

(C) 35. 書信中結尾敬辭的申悃語「耑此」是用於？
(A)送行　(B)長輩　(C)平輩　(D)申賀。

(B) 36. 關於「稱謂」下列何者有誤？
(A)立法院稱教育部為「貴」
(B)稱人父子為「賢昆玉」
(C)法務部稱司法院為「大」
(D)稱自己的父、兄為「家父」、「家兄」，稱自己的弟、妹為「舍弟」、「舍妹」。

(A) 37. 對聯的上、下聯、平仄是相反的，如果上聯是「古今雙子美」，依照平仄的規律，那麼下聯應該是？
(A)前後兩汾陽　(B)長江一帆遠　(C)王者五百年　(D)文章五色輝。

(A) 38. 下列對聯與所代表的行業不相符的選項應是：
(A)春共山中採；香宜竹裡煎－中藥舖

(B)到來盡是彈冠客；此去應無搔首人－理髮店
(C)救世救人，功侔相業；仁心仁術，譽滿杏林－醫院
(D)沉李浮瓜添雅興，望梅剝棗佐清談-水果行。

(B) 39. 新年到，家家戶戶貼春聯，請問那個較適合貼在書房門旁？
(A)天增歲月人增壽，春滿乾坤福滿門
(B)無絲竹之亂耳，樂琴棋以消憂
(C)入門三步急，出戶一身輕
(D)琴和瑟亦靜，花好月爲圓。

(C) 40. 「香煙輕□瓶中柳，燈影紅□座上蓮」這是一幅尚未完成的對聯，請依音韻對仗原則，在下列中選擇合於格律的適當組字：
(A)繞、啓　(B)揚、觸　(C)鎖、浮　(D)撫、倚。

(B) 41. 下列景物的描述，何者與秋天無關？
(A)其色慘淡，煙霏雲斂；其容清明，天高日晶
(B)天朗氣清，惠風和暢
(C)風霜高潔
(D)菡萏香銷翠葉殘。

(A) 42. 「可知世上萬般『好』便是『了』，『了』便是『好』。若不『了』便不『好』；若要『好』，須是『了』。」與這段話的修辭法相同是：
(A)你又航到我的醒中來，我的醒是我更深的夢
(B)七月一過，蟬聲便老
(C)小和尚念經，有口無心
(D)心不怡之長久兮，憂與愁其相接。

(B) 43. 下列的選項，何者使用錯誤的成語？
(A)電腦程式設計師，總是不斷創新軟體，不落窠臼
(B)蘇軾的政績卓著，簡直是罄竹難書
(C)天一閣的藏書，可謂汗牛充棟。

(D) 44. 甲、坤樹自從幹了這活以後，幾乎變成了阿珠專屬的地方新聞記者，將他每天在小鎮裡所發現的事情，□□□□地告訴她。
乙、她沿著鬧區的街道奔走，兩雙□□的眼，一直搜尋到盡頭，她什麼都沒發現。她腦子裡忙亂的判斷著可能尋找到他的路。
丙、阿珠也添了飯，坐在坤樹的對面用飯。他們一直沉默著，整個屋子裡面，只能聽到類似豬圈裡餵豬時的□□聲音。
上引黃春明兒子的大玩偶中的文句，□內的詞最適合填入的選項是：
(A)比手畫腳/清澈/呼呼　(B)滔滔不絕/惺忪/轟轟
(C)三番兩次/空洞/咕咕　(D)一五一十/焦灼/嚼嚼。

(B) 45. 甲、「□□來去匆匆，一夜之間又零落殆盡，常給人一種『落花流水春去也』無可奈何的惆悵和一分『無常』的淒涼美感，這種無常的感覺存在於日本文化的內層，使得許多日本人為了追求剎那的美感而殞身自滅。」(王孝廉中國近代散文選)

乙、「□，原應和水是兄弟的吧？感覺上，它們似應立在一方池塘前，和微風嬉耍，顧影自憐，寫著一圈一圈的漣漪，或是十里長堤之畔，籠起一團綠色的朦朧煙霧的。」(陳幸蕙群樹之歌)

丙、「□□蔭下的覺者釋迦牟尼，正參透宇宙萬有的奧義，在此刻安詳地通過那邁入覺悟的臨界點，任大歡喜沐浴每一個細胞、每一寸毛孔。」(林耀德樹)

上列文句，□□中的字最適合填入的選項是：

(A)梅花/蓮/榕樹　(B)櫻花/柳/菩提　(C)木棉/柳/松柏　(D)桃花/荷/榆樹。

《閱讀測驗》：

尚節亭記　劉基

會稽黃中立，好植竹，取其節也；故為亭竹間。而名之曰「尚節」之亭；以為讀書游藝之所，澹乎無營乎外之心也。予觀而喜之。

夫竹之為物，柔體而虛中，婉婉焉而不為風雨折者，以其有節也。至於涉寒暑，蒙霜雪，而柯不改，葉不易，色蒼蒼而不變，有似乎臨大節而不可奪之君子。信乎！有諸中，形於外，為能踐其形也。然則以節言竹，復何以尚之哉！

(A) 46. 「以節言竹，復何以尚之哉！」意謂

(A)從節這一點來講到竹，又有甚麼能超過它的呢？

(B)因節而想及竹，沒有比它更高雅的了！

(C)用節來說明竹，沒有比它更恰當的呢？

(D)拿竹的節來做比喻，還有什麼不高尚的呢？

(C) 47. 「而柯不改」，「柯」是指那一部分？

(A)根　(B)筍　(C)枝　(D)葉。

五代史伶官傳序　歐陽修

書曰：「滿招損，謙受益。」憂勞可以興國，逸豫可以亡身，自然之理也。故方其盛也，舉天下之豪傑，莫能與之爭。及其衰也，數十伶人困之，而身死國滅，為天下笑。夫禍患常積於忽微，而智勇多困於所溺，豈獨伶人也哉！

(B) 48. 本文之意在說明

(A)國之興衰乃自然之理　(B)衰亡是由於荒怠

(C)盛衰全靠智勇之運用　(D)謀國者當防患未然。

(A) 49. 「憂勞可以興國，逸豫可以亡身。」此句即揭示何種道理？

(A)生於憂患，死於安樂　(B)輔車相依，脣亡齒寒
(C)人無遠慮，必有近憂　(D)順天者昌，逆天者亡。

(C) 50. 「滿招損，謙受益。」義異於
(A)知足不辱，知止不殆　(B)虛懷若谷
(C)朝乾夕惕　(D)謙卑自牧。

(D) 51. 韓愈〈祭十二郎文〉:「死而有知，其幾何離？其無知，悲不幾時，而不悲者無窮期矣。」依據上文的敘述，下列選項何者最合乎韓愈當時的身體狀況？
(A)日薄西山　(B)老當益壯　(C)久病初癒　(D)稍有小疵

(A) 52. 李煜〈清平樂〉:「別來春半，觸目愁腸斷。砌下落梅如雪亂，拂了一身還滿。雁來音信無憑，路遙歸夢難成。離恨恰如春草，更行更遠還生。」這闋詞的風格屬於下列哪一種？
(A)沈鬱悲涼　(B)豪放飄逸　(C)柔媚婉約　(D)雄偉超拔

(A) 53. 魏徵〈諫太宗十思疏〉:「怨不在大，可畏惟人，載舟覆舟，所宜深慎，奔車朽索，其可忽乎！」下列何者與「奔車朽索」意義相同？
(A)間不容髮　(B)癡人說夢　(C)盲人摸象　(D)南轅北轍

(D) 54. 甲、辭賦　乙、散曲　丙、傳奇　丁、章回小說　上列文體，依其出現之時間先後，其順序為何？
(A)甲乙丙丁　(B)乙丙甲丁　(C)乙甲丙丁　(D)甲丙乙丁

(C) 55. 下列有關書信用語的使用，何者錯誤？
(A)信封中欄啓封詞，給父母的信用「安啓」
(B)信封上書寫文字的行數，古人說「三凶四吉五平安」，平時應避免寫三行
(C)對平輩同學使用之提稱語是「青覽」
(D)信中稱呼父母的來信為「手諭」

(D) 56. 下列哪一語詞用以描寫孔子研讀《周易》？
(A)舉一反三　(B)五體投地　(C)千錘百煉　(D)韋編三絕

(A) 57. 《禮記．學記》：「不學博依，不能安詩」，「博依」之意涵為何？
(A)廣博譬喻　(B)泛愛大眾　(C)多方拜師　(D)博學依道

(B) 58. 《史記．管晏列傳》：「既相齊，食不重肉，妾不衣帛。其在朝，君語及之，即危言；語不及之，即危行。國有道，即順命；無道，即衡命。」下列何者與上文所述晏子之行為特質無關？
(A)節儉樸實　(B)禮賢下士　(C)行為正直　(D)守經達變

(D) 59. 為了把事情弄明白，一直追問到底，俗話說：「打破沙鍋問到底」，造此句之緣由及意涵為何？
(A)顯示古人珍惜東西的美德，若有人打破沙鍋，一定要查個清楚

(B)來自法家，因爲商鞅連坐法非常強調「節儉」
(C)是「小題大作」的意思，屬修辭學上的「誇飾法」
(D)「問」是「璺」的假借字，裂紋的意思，所以是雙關語

(C) 60. 〈歸去來辭〉一文中，下列何者屬於陶淵明遊山玩水時的想法？
(A)問征夫以前路，恨晨光之熹微　(B)策扶老以流憩，時矯首而遐觀
(C)善萬物之得時，感吾生之行休　(D)雲無心以出岫，鳥倦飛而知還

(B) 61. 丘遲〈與陳伯之書〉：「暮春三月，江南草長，雜花生樹，群鶯亂飛。」此句的用意爲何？
(A)江南不乏名將，但彼此不夠團結
(B)觸動陳伯之故國之思，盼其早日反正來歸
(C)感慨韶光飛逝，勸陳伯之慎勿馬齒徒增
(D)江南之美，暮春三月爲全年之冠

(A) 62. 歐陽修〈醉翁亭記〉:「野芳發而幽香，佳木秀而繁陰，風霜高潔，□□□□者，山間之四時也。」□□□□應填入者爲何？
(A)水落石出　(B)循環往復　(C)古井無波　(D)日落桑榆

(A) 63. 下列選項「 」中的讀音，何者不正確？
(甲)時乖運「蹇」：ㄑㄧㄢ(乙)「喋」血山河：ㄉㄧㄝˊ
(丙)舊志誤「謬」：ㄇㄡˋ(丁)屋舍「儼」然：ㄧㄢˊ
(戊)羽扇「綸」巾：ㄍㄨㄢ
(A)甲丙丁　(B)丙丁戊　(C)甲乙丙　(D)乙丁戊

(B) 64. 下列有關「 」內字義的解釋，何者兩兩相同？
(A)汝「差」肩而坐／撒鹽空中「差」可擬
(B)「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微」斯人，吾誰與歸
(C)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屬」／「屬」引淒異，空谷傳響，哀轉久絕
(D)三「顧」臣於草廬之中／出東門，不「顧」歸

(A) 65. 下列《稗海紀遊》所描寫的臺灣風物，何者屬於人文景觀？
(A)秋成收納稼，計終歲所食，有餘，則盡付麴蘖；來年新禾既植，又盡以所餘釀酒
(B)唯有野猿跳躑上下，向人作聲，若老人欬；又有老猿，如五尺童子，箕踞怒視
(C)草木不生，地熱如炙；左右兩山多巨石，爲硫氣所觸，剝蝕如粉
(D)颶之尤甚者曰颱，颱無定期，必與大雨同至，必拔木壞垣飄瓦裂石

(B) 66. 閱讀下文，並判斷該段文意最適合用哪個語句形容？
在戀愛中的男人常會說瞎話，極少會去批評他們的嬌娃。他們看心上人像霧中看花，沒有一處不是美妙絕佳；假如她臉上有個什麼疤，他會說那是一朵天生

的玫瑰花。(莫里哀〈恨世者〉)
(A)情到濃處反爲薄　(B)情人眼裡出西施
(C)願作鴛鴦不羨仙　(D)除却巫山不是雲

(B) 67. 下列文句，何者不是用以形容音樂？
(A)餘音繞樑，三日不絕　(B)呦呦鹿鳴，食野之苹
(C)乳燕歸巢，黃鶯出谷　(D)如怨如慕，如泣如訴

(C) 68. 杜甫〈旅夜書懷〉：「飄飄何所似？天地一沙鷗。」與下列何者文意最相近？
(A)青春有定節，韶光容易逝　(B)哀吾生之須臾，羨長江之無窮
(C)人生無根蔕，飄如陌上塵　(D)遺世而獨立，羽化而登仙

(B) 69. 蘇軾〈赤壁賦〉：「渺渺兮予懷，望美人兮天一方」，其寓義與下列何者意義相近？
(A)深知身在情長在，悵望江頭江水聲
(B)總爲浮雲能蔽日，長安不見使人愁
(C)日暮鄉關何處是，煙波江上使人愁
(D)兩情若是久長時，又豈在朝朝暮暮

(A) 70. 歸有光〈項脊軒志〉：「庭階寂寂，小鳥時來啄食，人至不去」，表現何種情境？
(A)物我相親　(B)物是人非　(C)麻木不仁　(D)自顧不暇

公職王

行政法

➢法律保留原則

一、意義

行政法「依法行政原則」包括「法律優位」與「法律保留」二原則。其中，「法律保留」原則又稱爲「積極的依法行政」，係指就特定領域之國家事務，須先有法律依據或依法律之授權，行政機關始得從事行政行爲。據此，無法律規定或授權依據，行政行爲即非合法，且行政措施不能以消極的不牴觸法律爲足，必須有法律之明文規定始得爲之。

二、範圍

過去，法律保留原則的範圍有「干涉保留說」、「全面保留說」等見解，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1972 年提出「重要性理論」，認爲凡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重要事項，無論爲干涉行政或給付行政，皆須由立法者自行以法律規定。然而，重要性理論中之「重要性」應有更具體之標準，於此即涉及「規範密度」的問題。規範密度理論是指：對於基本權利之干涉或影響越長久，對於公眾之影響效果越大，在社會中爭議越多，越須由立法者詳爲規定。

我國規範密度理論建立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依本號解釋，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

三、層級化之法律保留

對於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所建立之規範密度理論，我國行政法學理又稱其爲「層級化的法律保留體系」，其結構如下：

㈠憲法保留：憲法第 8 條之「部分」內容。

㈡絕對法律保留：即必須由法律自行規定者，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事項。

㈢相對法律保留：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包括上述以外之自由權利限制，以及給付行政涉及公益之重大事項。

㈣非屬法律保留範圍：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等次要事項，則不屬於法律保留範圍。

➢信賴保護原則

一、意義

信賴保護原則係指，人民因信賴既存之法秩序並據以安排其生活時，倘因該法秩序發生變更，以致人民之權益可能因此受損害時，國家應採取特定之保護措施。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後段規定「行政行爲，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信賴保護原則不僅是行政法上之重要原則，亦係憲法上之重要原則，舉凡行政、立法、司法等國家作用，皆受此原則之適用。

二、信賴保護的要件

㈠信賴基礎

信賴基礎是指使人民據以產生信賴的國家公權力行爲，包括具體公權力行爲如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行政事實行爲；以及抽象法規範如法律、命令等。原則上，所有的國家公權力行爲皆可構成信賴基礎，僅因不同機關作成拘束力不等的公權力行爲，而有保護程度上之差異，惟無效之行政行爲不得作爲信賴之基礎。

㈡信賴表現

信賴表現是指，當事人本於信賴基礎而展開具體之信賴行爲，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安排日常生活秩序行爲。

對於信賴表現，學說上有不同的認定標準，有學者認爲信賴表現之程度須爲「具備一定客觀上信賴表現之行爲」，而應排除當事人主觀之願望與期待；亦有認爲，僅須「當事人主觀上有所信賴」，而不須客觀上有信賴之具體展現者。惟不論採取何種見解，信賴表現的重點在於證明「信賴利益」存在，此點應就具體個案認定。

㈢信賴利益

信賴利益得否作爲認定信賴保護原則要件之一？學說上有不同見解，但多數學者採肯定說。據此，信賴利益應僅限於法律上之利益。此外，釋字第 525 號解釋排除程序法上之利益；惟多數學者均認爲，考量人民之程序基本權，不應排除人民程序法上之信賴利益。

㈣信賴值得保護

信賴是否值得保護之判斷，係自「反面排除」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換言之，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已於信賴存在時確認，故應排除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現行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係針對授益性行政處分之撤銷，列出 3 種不值得保護的情形：

1. 當事人基於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而獲得行政處分。

2.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或爲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

行政處分。

3.當事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行政處分違法者。

三、效力

信賴保護原則法律效力爲「存續保障」與「財產保障」。透過公益與私益的衡量，若公益大於信賴利益時，國家雖得以變動原有之法秩序，但應給予具有信賴利益之相對人適當之「損失補償」。反之，若人民之信賴利益顯然大於公益時，國家即應維持原有之法秩序，亦即應採取「存續保障」。

四、適用範圍

㈠行政規則

對於行政規則外部效力，學說有主張以信賴保護原則作爲行政規則具備間接對外效力之法理基礎。

㈡行政處分

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與合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

㈢行政契約

學說主張，公行政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後，基於對契約相對人信賴利益之保護，國家以片面制定或修改法律的方式免除其契約義務之權限，即應受限制。

㈣行政指導

行政機關提供錯誤之資訊，以致相對人於申請許可時提出錯誤之參考資料者者，基於信賴保護原則，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時即應斟酌其曾提供錯誤資訊之事實。

➢行政處分之廢止與信賴保護原則

【案例】

高雄市甲加油站公司擬再設另一新加油站，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核發「可供加油站使用土地證明書」，並獲高雄市政府核准，經濟部也函示同意。然而，業者於開始施工後，因附近居民基於加油站設置地點與某一國小距離不到 100 公尺，恐危及國小師生之健康與安全，故群起抗議，要求市府禁止業者繼續施工。高雄市政府礙於居民之抗爭，因此廢止原先核發的證明書，業者也因之喪失興建加油站的權利。試問：

㈠本案高雄市政府所核發之「可供加油站使用土地證明書」之法律性質為何？

㈡高雄市政府若要合法廢止該核發之證明書，須具備如何之要件？

㈢甲加油站公司在實體上應如何主張其權利？

公職王

【研析】

㈠系爭「可供加油站使用土地證明書」之法律性質

甲加油站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加油站設置申請後，高市府應依規定進行審查程序，並應提出「可供加油站使用土地證明書」(證明書)作爲同意認定加油站使用之證明文件。準此，系爭證明書應爲行政程序法(下同)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處分，且爲「授益性行政處分」。

㈡高市府欲廢止系爭證明書之要件

高市府欲廢止系爭證明書，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之要件：「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爲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爲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以本案而言，高市府得合法廢止系爭處分之依據應爲上開第 5 款「爲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蓋因新加油站之設置地點與某一國小距離不到 100 公尺，倘准予設置，對於國小師生健康與安全之重大公益將發生重大危害，故應予廢止。此外，高市府尚應符合第 124 條之規定，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爲之。

㈢甲加油站如何主張其權利

1. 甲加油站應先針對高市府廢止系爭處分之實質合法性提出爭執
亦即，甲應先主張系爭處分並未對該國小師生之健康安全造成重大危害，高市府之廢止處分不符合上開第 123 條之規定，顯屬違法。

2. 甲加油站應向高市府主張信賴利益之補償
甲另應依第 126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第 123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就其因信賴系爭證明書而開始進行新加油站興建工程所支出之各項成本，請求高市府給予合理補償。

➢連續處罰之法律性質

「按日連續處罰」之性質何屬，容有下列不同見解：

㈠行政罰說

按行政罰係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爲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而「執行罰(或稱怠金)」係以督促義務人將來履行義務爲目的之一種行政強制執行方法，義務人經告戒仍不履行義務，執行機關本得連續處以怠金(行政執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

定參照)，無待法律規定。若各行政法規明定有此種連續處罰條文，其性質應屬行政罰而非執行罰；有關義務人違反「限期改善」之義務，對此種違反過去義務所爲之連續處罰，性質上即屬行政罰。

㈡行政上強制執行方法(執行罰)說

連續處罰之目的在督促行爲人排除因其違規行爲所造成污染環境之現狀，以便將來實現履行義務之合法狀態，係促使行爲人完成改善之手段，類似強制執行之一種手段，具有行政執行罰性質。

㈢行政罰兼具執行罰說：

「連續處罰」性質上是併用行政罰及執行罰，尤其是在第二次處分以後都利用行政罰的外衣，達到執行罰之效果，其乃著眼於連續處罰具有濃厚的逼迫性，正屬於執行罰，而非行政罰的特色。

綜上，學說實務各有所本，行政實務則傾向採行政罰說。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程序

異議人於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機就其聲明異議作成決定後，倘不服異議決定，得否對於異議決定提起行政救濟？學說、實務有正反不同見解：

㈠不得提起行政救濟

1. 原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於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聲明異議……異議人對之不得再聲明不服。」並於草案說明及修正理由說明，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聲明異議有別於一般行政救濟程序，而屬法定之特別救濟程序，故異議人對執行機關就聲明異議所爲決定不得聲明不服。上開草案規定雖未經通過，惟其修正理由並未刪除，因此不能以上開草案規定遭刪除，即認對聲明異議所爲之決定，不准提起行政救濟，於法有違。
2. 行政執行貴在迅速有效，聲明異議制度爲行政執行之特別救濟程序，並不違反憲法第 16 條、第 23 條規定。且執行名義既爲行政機關行政處分或法院裁定，可依通常之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以獲得保障，如所爲各執行措施再經由冗長之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爲救濟，其保障有過當之嫌。
3. 執行行爲多係事實行爲或屬程序爭議，究非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所指行政處分。
4. 關於行政執行之聲明異議，與涉及行政實體法上判斷之爭議不同，異議人如就執行名義實體法事項有所爭執，亦得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以資救濟

㈡得提起行政救濟

1. 行政執行法雖於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異議人對之不得再聲明不服」，惟該規定既已於立法時遭刪除，顯見立法者之意思係不願對異議人就聲明異議決定之再不服爲限制規定。
2. 行政救濟程序可分爲法院外救濟程序(即行政體系內部救濟程序)與法院內救濟程序(即行政訴訟程序)，二者無從互相代替。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係屬法院外救濟程序，不能據以認爲無需行政訴訟之救濟程序。
3. 行政執行雖貴在迅速，然爲使執行爭議之救濟程序不過於冗長，爭議早日決定，解釋上就對具行政處分性質執行措施之聲明異議，應認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所定之聲明異議程序實質上與訴願程序相當，義務人經此異議程序，如有不服，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4. 行政執行措施對執行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侵害，與爲執行名義之基礎處分對執行債務人權益之侵害，係各別發生，能否及如何提起行政爭訟，亦應各別看待，況不服行政執行措施所主張之事由往往存在於執行措施本身，故仍有對執行措施提起行政爭訟之實益。

㈢結論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採肯定說，其認爲，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並無禁止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聲明異議而未獲救濟後向法院聲明不服之明文規定，自不得以該條規定作爲限制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訴訟權之法律依據。故於法律明定行政執行行爲之特別司法救濟程序之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該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爲異議決定者，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至何種執行行爲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訴訟，應依執行行爲之性質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個案認定。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仍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

➢行政救濟：教師法規定救濟程序與公務人員保障法之救濟程序

一、公務人員保障法

㈠公務人員之保障

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爲之行政處分，認爲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26 條第 1 項復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爲而不

作爲，認爲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準此，保障法「復審」程序係針對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或不作爲，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救濟途徑。

相對於此，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爲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爲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關於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程序，其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1. 適用範圍

提起申訴再申訴者爲現任公務員。

2. 不服客體

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非行政處分事項，一般認爲包括：提供工作環境之單純事實行爲、職務命令、內部措施及紀律守則等。不問其內容屬於具體、個別或抽象性及普遍性，亦不論以書面下達或口頭宣示，均屬之。

3. 處理程序

申訴案件性質上爲非正規之法律救濟事件，服務機關僅須以函復方式終結，函復則依一般公文程式制作即可，保訓會對於再申訴則應依保障法第 83 條規定制作再申訴決定書。於處理再申訴案件中，保訓會認爲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應依保障法第 85 條以下規定進行調處。

4. 決定之效力

再申訴決定並非對於具體權利義務關係所爲之裁決，其性質仍屬行政內部行爲，各機關雖依保障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亦受其拘束，但不能與行政處分之效力等量齊觀。

5. 不得對再申訴決定提起爭訟

二、教師法之救濟程序

㈠意義

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法第 33 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㈡教師法之申訴再申訴與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制度之比較

1. 客體不同

教師法之申訴再申訴係針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應解釋爲包括「行政處分」與「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2.性質不同

依教師法第 33 條之規定解釋，教師用盡申訴途徑仍未獲救濟時，可依事件性質分別提起行政訴訟或民事訴訟，亦可選擇直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從而，教師申訴應屬「任擇」之救濟手段，且其尚可作爲訴訟之先行程序，與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不同。

3.提起再申訴之當事人不同

教師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則不許服務機關提起之。

4.管轄機關不同

教師申訴案件由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教師法第 30 條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公務員之申訴案件則由原服務機關及保訓會管轄之。

➢訴願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法律問題：

人民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行政處分所提之訴願，應由行政院或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亦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人民不服該會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訴願案件，未送由行政院受理訴願，有無牴觸訴願法所定訴願管轄之規定？

決　議：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而同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除國防組織及檢察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同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故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獨立機關，非指行政院，而係指除國防組織及檢察機關組織外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屬於同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獨立機關，但其既非國防組織，亦非檢察機關組織，則其自屬於同法第 2 條第 1 項所指適用同法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不服通傳會之行政處分者，其他法律無特別規定時，依訴願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通傳會向訴願管轄機關行政院提起訴願。

行政學

第一單元　行政學基本觀念

◎羅素與夏福利茲(Russell and Shafritz)認爲公共行政包括：政治界說、管理界說、法律界說、職業界說。

◎羅聖朋(Rosenbloom)認爲公共行政包括：政治界說、管理界說、法律界說。

◎羅聖朋認爲公共行政運作的原則包括：(1)憲政；(2)公益；(3)市場；(4)主權。

◎羅斯(Rose)認爲政府是由：(1)法律、(2)稅賦、(3)公務員、(4)組織、(5)計畫等基本要素組成。

◎詹森(W. Johnson)認爲現代政府的執行工具可歸納爲五類：現金給付、底層結構建設與養護、服務提供、行爲管制、治理能力。

◎行政學的演進可分爲：(1)以科學管理爲基礎，著重效率的傳統理論時期(X 理論時期)；(2)以行爲科學爲基礎，著重人性的修正理論時期(Y 理論時期)；(3)以系統論與權變途徑爲基礎，著重組織與環境動態關係的整合理論時期(Z 理論時期)；(4)以新公共行政、黑堡宣言、新公共管理三者並立，追求專業的當代近期理論時期。

◎古德諾(Coodnow)：「政治」是國家意志的表示，「行政」是國家意志的執行。

◎泰勒(Taylor)的科學管理理論被稱爲一場完全的心智革命，植基於動作與時間研究，履行最佳方法，認爲工人有不盡全力的自然傾向，所以應由管理階層承擔無效率的問題。

◎費堯(Fayol)將管理工作(功能)分爲五種：規劃、組織、指揮、協調、控制。

◎古立克(Gulick)提出 POSDCORB 之行政管理七字箴言：(1)P 是計劃；(2)O 是組織；(3)S 是用人；(4)D 是指揮；(5)CO 是協調；(6) R 是報告；(7)B 是預算。

◎1983 年葛森(Garson)、歐培曼(Overman)將 POSDCORB 轉爲 PAFHRIER：P A(政策分析)、F(財務管理)、HR(人力資源管理)、I(資訊管理)、ER(對外關係)。

◎1993 年葛拉漢(Graham)與海斯(Hays)將 PAFHRIER 修正爲 PAMPECO：P(規劃)、A(分配)、M(市場)、P(生產力)、E(熱忱)、CO(協調)。

◎傅麗德(Follett)提出：(1)額外價值論，(2)團體之衝突與調和(整合)，(3)協調原則：直接交涉、早期、互惠、連續，(4)情勢法則與最後權威。

◎韋伯的「理想型官僚制度」，建立在「合法合理權威」的基礎上。

◎理想官僚組織特徵：(1)專業分工、(2)層級節制、(3)依法辦事、(4)功績管理。

◎霍桑實驗以梅堯、羅次力斯柏格和懷德海等三位學者爲代表，開創人群關係學派。

其重大發現包括：(1)人格尊重；(2)參與及情緒發洩；(3)小團體及其約束力；(4)社會平衡與士氣。

◎動態平衡理論以巴納德《主管人員的職能》爲代表，包括：(1)互動體系論；(2)非正式組織；(3)貢獻與滿足的平衡；(4)權威的接受論；(5)溝通；(6)主管的職能，及(7)責任的道德觀。

◎理性決策理論以賽蒙(H. Simon)爲代表，其《行政行爲》一書獲得 1978 諾貝爾經濟學獎。他認爲人是有限理性的「行政人」，行政行爲就是組織中決策制定的過程，決策包括三項活動：(1)情報活動；(2)設計活動；(3)抉擇活動。

◎需要層次論以「人本主義心理學之父」馬師婁(Maslow)爲代表，認爲人類有五種基本需要：(1)生理、(2)安全、(3)愛、(4)尊榮感及(5)成就或自我實現。需要的滿足程度與該需要成爲激勵因素的強度成反比。

◎生存─關係─成長理論(ERG 理論)以阿德福爲代表，將人類需要的層級分成三種：(1)生存需求、(2)關係需求及(3)成長需求。ERG 理論除了認爲低層需要滿足後，會前進追求高層需要之外，還強調挫折退縮的狀況。

◎激勵保健理論以何茲柏格(Herzberg)爲代表，他提出的「保健因素」包括：(1)組織的政策與管理；(2)上司監督；(3)報酬待遇；(4)人際關係；(5)工作環境與條件。「激勵因素」則包括：(1)成就感；(2)賞識(褒獎)；(3)工作本身；(4)責任；(5)升遷與發展。

◎帕深思(T. Parsons)認爲任何社會系統均具有四個基本的功能：(1)適應；(2)達成目標；(3)模式的維持；(4)整合。

◎卡斯特和羅森威指出，組織可由五個次級系統所構成：(1)結構；(2)技術；(3)心理－社會；(4)目標與價值；(5)管理的次級系統(貫穿整個組織)。

◎權變理論的內容：(1)否定「兩極論」；(2)彈性的運用；(3)效率與效果兼顧；(4)殊途同歸性；(5)管理方法在不同階層不盡相同；(6)「若…即…」的解釋。

◎已開發國家之行政文化特色：理性主義、功績主義、相對主義、冒險主義、事實取向主義、行政中立主義。

◎開發中國家之行政文化特色：權威主義、家族主義、因緣主義、形式主義、人情主義、官運主義、通才主義、特權主義。

第二單元　組織理論的基本觀念

◎古立克將分部化的方式分爲：(1)按功能分部化；(2)按程序分部化；(3)按人(顧客)或物分部化；(4)按地區分部化。(4P: Purpose, Process, People, Place)

◎控制幅度(span of control)是指一個主管直接所能指揮監督的部屬數目，控制幅度視下列條件予以決定：在監督工作上所花費的時間、對所監督工作的複雜性與重要性、工作的反覆性、部屬的能力、權責劃分的程度、幕僚的襄助。

◎組織賴以整合的途徑可有四：領導、協調、監督與溝通。

◎非正式組織的特性包括：(1)順乎自然、(2)交互行爲、(3)感情移入、(4)社會距離、(5)民主取向、(6)以影響力來領導、(7)團體壓力、(8)附著力及統一力、(9)成員的重疊性。

◎非正式組織的正功能包括：(1)維護團體的文化價值、(2)提供社會滿足感、(3)溝通、(4)社會控制、(5)高度伸縮性、(6)分擔主管人員領導的責任。反功能包括：(1)反對改變、(2)角色衝突、(3)傳播謠言、(4)順適、(5)循私不公。

◎白京生定律(Parkinson’s Law)：(1)行政首長均喜好增加部屬，此即「建立王國」現象；(2)機關成立的年代愈久，成員的素質便愈低；(3)機關開會時間的長短，對議題的重要性成反比；(4)機關採用「委員會」型態的組織必愈來愈多，且委員的數目亦必愈來愈多，即無效能可言；(5)機關內部的行政效率日趨低落，但外面的建築及辦公設備卻日趨豪華；(6)機關有可用之錢必然儘量用完。

◎寡頭鐵律(The Iron Law of Oligarchy)：德國政治社會學家密歇耳(Robert Michels)認爲只有「寡頭政治」才是最普遍的組織運作模式。

◎彼得原理(Peter’s Principle)：一個人的知識能力在他升至工作領域的某一職位時，已達到極限，如要更上層樓，除非經過訓練及進修，否則無法勝任。

◎不稀罕效應(BOHICA)：組織成員對革新計畫(含新管理方法)的抵制態度，認爲只要忍耐即可不受影響(能忍自安，消極抵制)。

◎墨菲定律(Murphy’s Law)：(1)會出錯的事一定出錯；(2)總在最糟的時機出錯；(3)事情不像外表那麼簡單；(4)假如有許多事會出錯，一定是爲禍最大的事出錯；(5)每件事都會推、拖、拉；(6)任事情自由發展只會更糟；(7)老天總是偏袒隱性缺失；(8)假如事事看來都順利，那一定忽略了什麼事。

◎邁爾斯定律(Miles’ Rules)：(1)職位決定立場；(2)權責不相當，權＜責；(3)向上爭權，向下攬權；(4)侍候多名上司非難事；(5)管理者愛說、不愛聽；(6)中層主管兩面光；(7)服務惡化，不滿升高。

◎席恩(Schein)提出組織文化的層次：基本假定、價值觀念、器物與創造物。

◎威廉大內(W. Ouchi)偏重日式文化提出 Z 理論，特徵：(1)長期雇用、(2)緩慢的升遷

率、(3)參與的與共識的決策、(4)對團體的決定人人負責、(5)全局取向。

◎彼得斯與沃特曼(Peters & Waterman)在《追求卓越》中指出卓越的組織文化特質：(1)偏重行動；(2)接近顧客；(3)自主和企業家精神；(4)重視人力資源；(5)實踐的價值導向；(6)堅守崗位；(7)減少幕僚及管理人員；(8)鬆緊並存。

◎李文(Lewin)認爲組織變革過程包括三個步驟：解凍、移動、再凍結。

◎單回饋圈學習：假性的、封閉的、受限制的或低層次的學習。在既定的組織目標、政策、規範下，爲媒合行動與結果、手段和目標間的關係。

◎雙回饋圈學習：開放的、深度的學習。在抽象的組織意圖下，重新檢討目標、政策、規範與組織意圖間的關係。

◎聖吉指出學習型組織的五項修練(構成技藝)爲：(1)系統思維，(2)自持自勵、超越自我，(3)改善心智模式，(4)建立共享遠景，(5)團隊學習。

第三單元　當代行政學發展

◎第一次明諾布魯克會議(新公共行政運動)的特徵：(1)趨向入世相關的公共行政；(2)倡導「後邏輯實證論」；(3)適應動盪之環境；(4)建構新組織型態：協合模式組織；(5)發展受益者導向的組織：以服務對象爲重心。

◎黑堡宣言號稱爲制度背景的明諾布魯克觀點，以顧賽爾(C. Goodsell)《爲官僚辯護》作爲楔子，以「腦力激盪」的方式對公共行政提出看法。

◎黑堡宣言對常任文官的角色定位：(1)憲政秩序的捍衛者；(2)社會治理過程的受託者以及正當的參與者；(3)睿智的少數；(4)利益平衡軸；(5)擁有專業地位的道德和先驗執著者；(6)民眾參與的促進者。

◎休斯(Hughes)提出四個促成新公共管理的原因：對公部門的挑戰、經濟理論思潮的變遷、私部門的變化、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

◎新公共管理的特色：(1)關注顧客需求；(2)公共組織彈性化、織內部市場化；(3)服務的對象稱爲顧客；(4)小而能的國家觀念。

◎夏福瑞茲與羅素將政府再造類比爲 1789 年的法國大革命「自由、平等、博愛」的口號，而顯示出流程再造、充分授能及企業精神。

◎美國政府再造的原則：(1)顧客至上。(2)清除官樣文章。(3)充分授能以獲致實際成果。(4)回歸基本目標—建立花費較少而運作更好的政府。

◎政府再造的 5C 策略：歐斯本(Osborne)、普拉斯崔克(Plastrick)歸納出五種策略：「核心策略」，「效果策略」、「顧客策略」、「控制策略」、「文化策略」。

◎奧斯本(Osborne)與蓋伯樂(Gaebler)著《新政府運動》一書，提出企業型政府運作的十項原則：(1)導航式政府；(2)社區性政府；(3)競爭性政府；(4)分權式政府；(5)

前瞻性政府；(6)任務導向政府；(7)結果導向政府；(8)顧客導向政府；(9)企業導向政府；(10)市場導向政府。

◎我國行政院組織改造改造四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精神：民間可以做的，政府不做；地方政府可以做的，中央政府不做。「四化」策略：(1)去任務化；(2)地方化；(3)法人化；(4)委外化。

◎新公共服務的理論基礎包括：(1)民主的公民資格理論；(2)社群與公民社會；(3)組織的人本主義與新公共行政；(4)後現代公共行政。

◎新公共服務的核心概念為：(1)公民導向的新公共服務觀點；(2)新公共服務下的公共利益觀點；(3)強調公民資格勝於企業精神；(4)策略思維、民主行動；(5)體認「課責並非容易的事」；(6)服務比領航更形重要；(7)重視人性價值，而非僅關注於生產力。

第四單元　行政組織的管理

◎領導力的來源：獎賞權力、強制權力、合法權力、參照權力、專家權力、資訊權力、關聯權力。

◎盧溫(K. Lewin)、懷特(R. White)與李比特(R. Lippitt)將領導型態歸納為獨裁式、民主式、及放任式三種。

◎李克特依照管理者對人性的假設，而將領導型態分成「壓榨的權威式」、「仁慈的權威式」、「諮商民主式」以及「參與民主式」。

◎費德勒(F. Fiedler)的權變領導理論三項主要變數綜合研判：(1)領導者與部屬間的關係、(2)任務結構、(3)職位權力。

◎豪斯根據佛洛姆(Vrom)的期望理論引申出途徑目標理論(Path Goal Theory)，將領導型態區分為「指導型的領導」、「支持的領導」、「參與的領導」、「成就取向的領導」

◎轉換型領導的構成要素：(1)個別關懷、(2)動機的啓發與精神感召、(3)才智的激發、(4)相互的影響關係。

◎轉換型領導的策略為：(1)透過願景引起注意、(2)透過溝通傳達意義、(3)透過定位尋求信任、(4)自我肯定，施展自己才能。

◎轉換型領導者的特質：創造前瞻遠景、啓發自覺意識、掌握人性需求、鼓舞學習動機、樹立個人價值、樂在工作。

◎凱茲(Katz)提出的三種技能：技術性技能、人際間技能、概念化技能。

◎艾里森將危機管理分為：理性選擇模型、組織過程模型、政府政治模型。

◎美國聯邦危機管理局(FEMA)的整合性危機管理系統(IEMS)，將危機管理分為「紓緩」、「準備」、「回應」、「復原」等四大階段。

◎努納美克(J. Nunamaker)將危機管理分為：

1.危機爆發前的活動：成立(1)危機計畫系統、(2)危機訓練系統、(3)危機感應系統、(4)危機知識庫。

2.危機爆發時的活動：成立(1)危機指揮中心、(2)危機情境監測系統、(3)危機資源管理系統。

3.危機解決後的活動：(1)成立評估調查系統、(2)加速復原工作、(3)推展下一波危機管理計畫。

第五單元　行政制度的運行

◎單一制的府際關係：中央政府擁有最高統治權，地方政府必須得到中央政府的授權或許可。如：英、法、丹麥、日本、紐西蘭。

◎聯邦制的府際關係：成文憲法將政府權力分成中央政府與次級政府，並分別賦予實權。如：美、加、墨、澳洲、巴西、瑞士、印度等國。

◎夏弗瑞茲與羅素將美國的聯邦主義發展分成五個階段：雙軌式、合作式、創設式、新聯邦主義、新新聯邦主義。

◎亨利(N. Henry)將美國府際關係分成七個階段：夾心蛋糕、斑紋蛋糕、水龍頭、花草茂盛、柵欄式、虛有其表、自衛性。

◎史塔寧(G. Starling)認為行政責任的內涵有：回應、彈性、勝任能力、正當程序、負責、廉潔。

◎吉伯特(C. Gilbert)構築四種達成行政責任的確保途徑：１內部正式確保途徑：(1)行政控制、(2)調查委員會、(3)人事、主計、政風之雙重隸屬監督體制。２外部正式確保途徑：(1)議會控制、(2)司法控制、(3)行政監察員、(4)選舉。３外部非正式確保途徑：(1)公民參與、(2)傳播媒體、(3)資訊自由。４內部非正式確保途徑：(1)代表性科層體制、(2)專業倫理、(3)弊端揭發。

◎三元責任論：政治責任(層級責任)、專業責任、個人責任。

◎我國公務員服務法對倫理行為的規定為四類：抽象層面的精神要求、公務員不正當行為的禁止事項、公務員應主動作為的義務、公務員與長官之關係。

◎行政倫理的實踐策略：(1)厲行管理、政治、司法和相關的監督；(2)建構行政倫理守則；(3)設置調查委員會；(4)培養批判意識與舉發弊端。

◎華偉克(Warwick)提出行政裁量的倫理原則：公共取向、反省性選擇、真誠、程序

的尊重、手段的限制。(亦爲民主行政的倫理原則)

◎西方國家落實行政中立制度的方式有：(1)界定公務人員之責任、角色與立場；(2)保障公務人員的工作權；(3)限制公務人員政治活動之範圍或對象；(4)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黨活動；(5)限制公務人員參加競選或選舉活動。

◎國稅：屬於中央政府可支用的稅。包括礦區稅、關稅、菸酒稅、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

◎地方稅：屬於地方政府可支用的稅，均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負責稽徵。包括：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

◎傳統預算制度亦稱「單一預算制度」，這是一種以「控制」爲中心的預算制度。

◎複式預算分爲經常預算與資本預算。

◎績效預算制度(PBS)是以實現科學管理效果爲目標的預算制度；用企業管理的方法，將成本分析應用於預算控制。

◎設計計劃預算(PPBS)的分爲三個階段：設計的策定；計畫的作成；預算編列。

◎零基預算(ZBS)要求每一單位主管於申請預算時，應自計畫之起點開始，詳爲說明需求預算之適當性。

◎政府再造下的人事行政：1 更寬廣的給薪和分類級距；2 依市場行情及績效敘薪；3 升遷和解雇基於表現而非年資；4 讓主管聘請最合適、優秀的人才；5 簡化申訴程序。

◎人事行政的政治途徑：回應性、代表性。

◎我國人事制度稱「官等職等併立制」，四項基本法律爲：「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

◎考績種類：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

◎考績項目：工作(50%)、操行(20%)、學識(15%)、才能(15%)。

◎四種政策類型：分配性政策、管制性政策、重分配性政策、自我管制性政策。

◎以問題爲中心的政策分析：五項政策相關資訊(政策問題、政策未來、政策行動、政策結果、政策績效)與五種政策分析方法(問題建構、政策預測、政策推薦、政策監測、政策評估)。

◎政府機關對公共問題的態度：遏阻發生、任其發生、鼓勵發生、促其發生。

◎政策問題的特性：相依性、主觀性、人爲性、動態性。

◎政策規劃的類別：例行的規劃、類比的規劃、創新的規劃。

◎政策方案決策途徑依理性程度由低至高排列：政治性決策途徑、漸進途徑、垃圾桶決策途徑、混合掃瞄途徑、滿意途徑、理性廣博途徑。

◎政策規劃的原則：公正無偏原則、個人受益原則、弱勢族群利益最大化、分配普遍

原則、人民自主原則、緊急處理原則。

◎威爾遜(J. Wilson)將涉及經濟利益的公共政策，依其成本及利益分佈情形分爲四類：多數人型政治、顧客型政治、企業家型政治、利益團體型政治。

◎政策執行的里程碑：普里斯曼(Pressman)與衛達夫斯基(Wildavsky)的《執行：華盛頓的偉大期望如何在奧克蘭市破碎》。

◎魏瑪(Weimer)與韋寧(Vining)提出政策執行工具爲：市場自由化、利用補貼與租稅改變誘因、設定規則、經由非市場機制提供財貨、提供保險與保障。

◎政策評估可分爲三大類：預評估(規劃評估、可評估性評估、修正方案評估)；過程評估；結果評估(產出評估、影響評估)。

◎政策監測(policy monitoring)的功能：順服(compliance)、查核(auditing)、說明(accounting)、解釋(explanation)。